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李佳蓉
電話：02-23979298#229
E-Mail：cjli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500394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105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申請作品，不得有冒用、抄襲或其他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104年12月25日總處綜字第10400558772號函，諒達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將於105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截止收件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非郵寄者以送達本總處時間為準），請推薦機關（構）加強審查並依限推薦參加，本總處將加強內容比對。
- 三、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推薦作品，如經本總處依「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」規定函知不予受理或撤銷申請資格者，除不列入推薦篇數計算外，並列入105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扣分。

正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監察院人事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中央研究院人事室、國史館人事室、最高法院人事室、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05/04/22



1050079184

無附件



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資訊處、秘書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公關組、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

2016-04-22
09:27:08



裝

訂

線

